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原243名激励对象中，有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43名变更为196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65万股变更为386.65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44.35万股变更为42.35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力奇	副总经理	3	0.70%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资深优秀员工（195人）		383.65	89.43%	2.37%
预留人员		42.35	9.87%	0.26%

合计	429	100.00%	2.65%
----	-----	---------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3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3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